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00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共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共同推举，决定由公司董事蔡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确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审议结果：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

人推选说明》;

3、《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